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均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 至 2022 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工程至少 1 个标段（其中有 1 个标段里程 1.2km），且累计里程 2.4km（工程内容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排水、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施工内容）。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近 5 年是指：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或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6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6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 “路桥相关工程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路桥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专业、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专业、道路桥梁专业、路桥施工与管理专业、公路桥隧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施工管理专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桥梁隧道与结构工程等。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180KW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1
3	装载机	≥2m <sup>3</sup>	台	2
4	挖掘机	≥1.0m <sup>3</sup>	台	2
5	推土机	≥90KW	台	2
6	汽车吊机	≥30T	台	1
7	自卸汽车	10m <sup>3</sup>	台	4
8	发电机组	500KW	组	1
9	洒水车	6000L	辆	1
1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sup>3</sup>	辆	3
11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120m <sup>3</sup> /h	座	1
12	压力机	2000KN	台	1
13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14	水准仪	SD3	台	2
15	全站仪		台	1
16	砧坍落度仪		台	1
17	水泥稠度仪		台	1
18	标准养护箱		台	1
19	砧振动台		台	1

注：1、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中标后投入设备不低于以上要求。

2、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